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於股份上市後，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附有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擁有權益：

股東	持有權益之 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持股 概約百分比
君聯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3,984,000股股份 (L) 10,500,000股股份 (S) (附註2)	44.28% 3.75%
偉瑞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股股份 (L)	18.75%
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 (附註3)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52,500,000股股份 (L)	18.75%
陳臨冬女士 (附註3)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52,500,000股股份 (L)	18.75%
徐明先生 (附註3)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52,500,000股股份 (L)	18.75%
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344,000股股份 (L)	7.98%
利君集團	西安利君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42,180,000元	20%
陝西省醫藥總公司 (附註4)	西安利君	受控制公司權益	人民幣42,180,000元	20%

## 主要股東

158

股東	持有權益之 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持股 概約百分比
毅力复合肥廠	恒心堂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4,357,000元	43.57%
高增毅先生(附註5)	恒心堂	受控制公司權益	人民幣4,357,000元	43.57%

字母「L」及「S」分別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附註：

- 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及西安利君管理層成員韓雅美女士分別持有2.43%、約2.43%、約2.41%、約4%及約4%權益，以及由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及韓雅美女士以信托方式為4,965名現職或曾任職於西安利君及利君集團的僱員或彼等各自的實體共同持有約84.73%權益。君聯實業有限公司的實益所有權結構與利君科技的所有權結構相同。
- 該等股份須受借股協議限制。
- 偉瑞投資有限公司由於利比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全資擁有，而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 則由陳臨冬女士及徐明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td.、陳臨冬女士及徐明先生分別被視為於偉瑞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陝西省醫藥總公司持有利君集團所有股權。
- 高增毅先生持有毅力复合肥廠92%股權。

### 出售股份之限制

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保薦人及本公司承諾，其不會（與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超額配股權」、「穩定市場措施」及「借股協議」數段所述之借股協議有關者除外）：

-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計六個月為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由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倘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文(a)段所指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控股股東不再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則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各控股股東亦已各自向聯交所、保薦人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後十二個月止期間，其將：

- (1) 當其抵押／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的認可機構，其會立即通知本公司該抵押／押記，以及抵押及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2) 當其接獲承質押人／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通知，其任何抵押／押記證券將被售出，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

當任何控股股東通知本公司(1)及(2)所指的事宜後，本公司會儘快通知聯交所，並以刊登公佈的形式披露有關事宜。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偉瑞投資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提名人不會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開始直至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內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於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